

# 南華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細則
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，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，經濟上有困難者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求濟助：
  - (一) 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  - (三)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，致重傷或死亡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  - (四) 學校實習、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  - (五)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有上述條文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濟助者，得由本人或系(所)，填具申請表，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辦。
- 四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，提出具體事實或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核發，貳仟元至一萬元不等金額，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而第二條第二款者，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工讀。
- 六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